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5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及張玉明先生；職工董事為沈鳴杰先生。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稿）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复旦微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声 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芯凡高	指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	指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32490020

法定代表人：俞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经营期限：1993年04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微电子、通讯、自动化仪表、计算机、生物、医学电子专业四技服务自身开发产品及同类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芯凡高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注：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复旦大学100%持股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市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协同合作以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结合上海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布局，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复旦微电股权全部转让至国盛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芯凡高持有复旦微电106,730,000股A股股份，占复旦微电股份总数的12.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复芯凡高与国盛投资签署《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国盛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复芯凡高持有的复旦微电106,730,000股A股股份，占复旦微电股份总数的12.99%。本次转让完成后，国盛投资将成为复旦微电第一大股东。复旦微电仍然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复旦微电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协议签署情况可查阅复旦微电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转让交割完成之前，复芯凡高将继续行使复旦微电第一大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俞 军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股票简称	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	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6,730,000 股 持股比例：12.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及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等。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俞 军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3日